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仁生間聲請催告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84年度裁全廉字第2183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擔保物，並以本院84年度存字第2005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。茲因訴訟終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，聲請本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相對人李仁生早於聲請人為本件聲請前之民國86年11月2日死亡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1紙附卷可稽。是李仁生並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仍以之為相對人提出本件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林孟信